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1年8月6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9,571.23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132,632.77	42,000.00	30,427.57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3,040.39
合计		150,632.77	60,000.00	43,467.96

募集资金拟用于（1）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或其他基本建设费用等；（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